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賴焜賓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7#227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609065_1_09112752874.pdf、1101609065_2_09112752874.pdf、
1101609065_3_09112752874.pdf)

主旨：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
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0年7月
23日召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第十四次
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五批次核定補助案件，請依行政院核定「全國水環
境改善計畫」(第1次修正)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
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，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。
- 三、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
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，應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
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：

- 1、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；除個案
已特別規範辦理期程外，其餘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

總收文



1105302875

者，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；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，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。

- 2、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，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；且各階段審查、共學營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，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。
- 3、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，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，及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，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。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，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。
- 4、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)參與審查；細部設計完成後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，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)審查，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，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，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。

(二)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：

- 1、為利加速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推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，工作期限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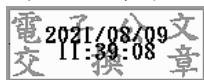


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，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。

2、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實掌握督導，另補充調查部分應要求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不得重複執行調查，且應視特定關注議題需要予以辦理，以上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，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(未含臺北市府)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